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

引言

本文件載述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包括如何擬備和通過財政預算，以及在撥用資源作司法用途時所涉各方分別擔當的角色。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

司法機構財政預算的擬備工作

2. 司法機構政務長是預算中總目 80—司法機構的管制人員。他只須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6(2)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之首，負責司法機構的行政管理。司法機構政務長作為管制人員，有責任擬備和執行司法機構的整份預算案。在履行職務的過程中，司法機構政務長須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並在適當時尋求他的指引。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會視乎情況，請其他法院領導人(包括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區域法院首席法官和總裁判官)參與司法機構預算案的擬備工作，包括在有需要時就法院的運作擬訂增撥資源的申請。

撥給司法機構的資源

3. 給予司法機構的撥款屬政府整體開支需求的一部分，有關撥款每年須由立法會批核，及按適當情況，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由財務委員會或財政司司長另行批准。

4. 司法機構政務長作為總目 80 的管制人員，須擬備司法機構的周年開支預算、按核准撥款監控開支、確保開支符合有關財務及會計的規例，以及主要通過政府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或其他有關當局申請額外資源。

5. 由於政府的財政預算存在限制，政府不可能批准所有增撥資源的申請，不論有關申請是由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是其他直接

獲政府撥款的機構提出。不過，政府處理每宗申請時，必定會充分考慮有關建議的好處，以及不能推行建議所引致的後果。申請撥款的部門／機構在政府作出任何最終決定之前，亦有機會就建議作出陳述。

6. 在每年準備預算開支草案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會與司法機構政務長研究和商討司法機構所申請的撥款，並通常會以各開支總目下個別開支項目或分目的預計需求為依據。

司法機構的內部資源分配

7. 根據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預算所載，司法機構在**總目 80**項下需要資源的兩個綱領如下：

(a) **綱領(1)法院及審裁處**：以維持一個獨立而具至高專業水平的司法制度，從而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以及取得本地及國際社會對本港司法制度的信任；以及

(b)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以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服務，支援法庭的運作。

8. 上述兩個綱領近年獲得的撥款及實際支出詳列如下：

	(百萬元)		
	2001-02	2002-03	2003-04
綱領(1)	746.2 (736.2)	764.9 (753.8)	765.3
綱領(2)	281.6 (262.8)	272.9 (254.0)	266.0
	1,027.8 (999.0)	1,037.8 (1,007.8)	1,031.3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實際支出

9. **總目 80** 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實施整筆撥款安排後，核准撥款的大部分款額(97.1%或 10.012 億元)均納入**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用以支付司法機構的員工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運作

開支。此分目的主要組成部分是個人薪酬、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及部門開支等。司法機構政務長可靈活調配各個開支項目的核准運作開支。核准撥款的另一小部分款額(0.8%或 850 萬元)則納入沒有現金支出限額的分目 **206 證人及陪審員費用**項下。至於核准撥款的其餘款額(2.1%或 2,160 萬元)，則納入非經常帳的各個不同分目項下，涵蓋範圍包括機器、設備及工程的開支，以及其他一次過非經常開支項目。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2001-02	2002-03	2003-04
經常帳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	--	1,001.2
分目 206 證人及陪審員費用	8.5 (7.3)	8.5 (7.9)	8.5
其他分目	992.6 (976.0)	1,004.9 (983.8)	--
	1,001.1 (983.3)	1,013.4 (991.7)	1,009.7
非經常帳	26.7 (15.7)	24.4 (16.1)	21.6
總額	1,027.8 (999.0)	1,037.8 (1,007.8)	1,031.3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實際支出

1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機構的人手編制預算為 1 853 個職位，當中包括 180 個首長級職位。在這 180 個首長級職位中，174 個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司法機構因提高效益而節省的款項

11. 政府各部門均致力削減經營開支，就這方面而言，司法機構在二零零零／零一至二零零二／零三年度資源增值計劃下削減了5%的基線開支，節省款項達 4,800 萬元左右。此外，司法機構亦積極地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節省 1.8%(即 1,840 萬元)的經營開支，以達至政府的目標。司法機構政務長達至節省目標所採取的

方法包括重整工序、架構重組和重定優先次序。至於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司法機構所得的撥款，政府現正與司法機構磋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